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元月

東北各省市政治戰指導綱要

(案草)

(極機密)

0032

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會議政務處印

東北各省市政治戰指導綱要

(草案)

卅六年十二月廿五日
東北行政委員會第二
十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壹、前言

東北爲國家生命線，建設中國，必先建設東北；建設東北，首領排除障礙；排除障礙，固有賴於軍事，但鞏固軍事基礎，發揮軍事之效果，則必須政治與軍事互相配合，相輔而行，始可完成使命。爲達成上項任務，必須簡化行政機構，精選行政幹部，集中意志，嚴肅紀律，而爲堅強之戰鬥體；動員所有人力物力，配合軍事，對共匪廣泛發動政治戰，以加強戡亂力量，俾早日肅清匪患，完成建國大業。

貳、總則

一、本綱要根據本會施政綱領制定之。

二、政治戰之任務，在對共匪發動政治，經濟，文化之鬪爭，動員人力物力財力，與軍事齊頭並進，或爲軍事上之前鋒及後盾，以爭取勝利。

三、政治戰之目的，在集中意志，集中力量，統一步驟，以共匪爲唯一鬪爭目標，配合軍事，增加力量，以加速剿匪之成功。

四、政治戰應把握地理環境，政治環境，民族關係，因時因地而制宜，以本綱要爲最高指導原則，不拘法令形式，運用各種力量，使用各種技術，務求逐漸強大自己，瓦解敵人。

五、實施政治戰之各級機關，應裁併駢枝機構，組織力求緊密，意志力求一致，紀律力求嚴肅，使成爲協同一致之戰鬪體；並應加強所屬各單位獨立之機動性，即在緊急困難之際，仍能竭盡手段，單獨進行其戰鬪任務。

六、各級公務員役，一律施行軍事管理，以養成軍事化的生活，而發揮革命犧牲之精神，並施以政治鬪爭技術之訓練，以適合鬪戰的要求。

七、東北行轅轄屬地區，開展政治戰，以政務委員會爲指導機構，省縣市旗政府爲鬪戰主體，鄉鎮爲鬪戰單位，民衆爲鬪戰主力。

八、實施政治戰各級機構，黨政應有密切聯繫，軍政應有協同精神。

九、實施政治戰之各級機關學校團體，在敵後及前線者，其設備務力求簡單適合，關於工作上必要之物品，應作輕便裝置，以便隨時作機動之處置。

十、各級機關經費，應力求樞節，視其工作進展之情形，以定增減之標準。

參、政治

十一、政治鬪爭之最高原則，在於強化政府組織，發揮民衆力量，鼓舞民氣，一致動員，使全體軍民，認清國家敵人，了解戡亂建國之意義，期能誓行主義，效忠國家，以勇敢犧牲之精神，作同心協力之奮鬪，迅速達成剿匪軍事之任務。

十二、爲使各級黨政軍協同一致，配合作戰起見，一切行動，務求一元化，其辦法如左：

甲、各地黨政會報，務須切實舉行。

乙、地方武力，應統一編組，分別由省主席（院轄市長）縣市旗長統一指揮。

丙、駐在縣市旗境內之部隊，必須與地方政府合作，如遇匪

警，互相救助。

丁、政府與部隊同處一地，應受資深者之領導。

十三、實施政治戰之各級政府，不得離開轄境，其辦法如左：

甲、各級地方政府，不得離開轄境，如至情況萬分惡劣時，得化整爲零，分組流動工作，但須保持密切聯繫，藉民衆掩護，繼續展開鬭爭工作。

乙、轄區被匪所佔，其政府已離轄區者，應一律進入轄區，或進至隣近轄區之前線，派遣幹部，秘密潛入，建立政治據點，以爲政治鬭爭之基地，其建立鞏固與擴張之要點如下：

子、全部匪佔之省市縣旗，應選擇適宜地點，建立政治據點一個或數個，一部匪佔之省市縣旗，應先就可能控

制區域，使其鞏固，再逐漸擴充。

丑、每個政治據點，建立鞏固後，應逐漸向匪區伸展，建立若干新據點，同時使之連成一片，進而連結所有據點，使全境成爲一完整面。

寅、政治據點之秘密與公開，應視環境而定，如力不能保障時，爲避免不必要之犧牲，先暫保持秘密，逐漸公開爲原則。

卯、政治據點內之每一片土，每一個人，每一件事，均須在我嚴密掌握之下，不容絲毫鬆懈，以防反動勢力之滲入，一切工作，均應把握時間與空間，先就政治據點內完成之。

十四、組訓民衆，應按其性質，任務，分別進行。

甲、地區組訓：在力能控制之據點內，應依行政區劃，嚴密組織，加強自衛力量，並督導舉行保民大會及鄉（鎮）民大會，期在軍事刺激之下，啓發人民國家觀念，藉以提高其政治認識，增進其參政興趣，以期廣泛發動政治鬭爭之力量。

乙、團體組訓：各民衆團體，應就性別，年齡，職業，分別輔導組織，如農會，工會，商會，教育會，婦女會等，選擇其中忠黨愛國之健強份子，以爲幹部，並得就各該團體內，組織義勇隊，少年團等，以爲選用組織之細胞，以達到「組織即力量，鬭爭即訓練」之要求。

丙、任務分配：就上項地區組織與團體組織之民衆，區分各種任務，如守望，偵察，破壞，宣傳，運輸，救護，慰勞

等，針對實際需要運用之，切忌名目繁多，致滋紛擾，尤以不脫離其生產，不影響其生活，爲動員民力必要之準則。

十五、動員所有基層行政幹部，嚴密編紮保甲，務求人不離戶，戶不離甲，甲不離保，使保甲成爲一堅固之機體，以鞏固政治鬭爭陣線。

十六、動員所有機關，學校，團體，輪流清查戶口，對戶戶狀況，人行動，調查詳實，記載清楚，對思想上，行動上，具有嫌疑份子，考察其思想，監視其行動，務使共匪無法潛滋，以肅清政治戰場，而達政治封鎖之目的。

十七、加強軍民合作組織，廣泛發動民衆，擴大慰勞運動，隨時對國軍招待食宿，做鞋縫衣，公平買賣，並發動部隊官兵，愛護人

民，態度客氣，協助收割，予人民以良好之印像，使其積極的反抗匪軍，消極的不與匪軍合作。

十八、優待出征軍人家屬，減輕其捐稅之負擔，發動隣里協助其耕種，利用種種方法，給與榮譽，以提高其社會地位，擴大人民從軍運動，切實依法辦理兵役，使適齡壯丁，人人心願服兵役，以增強軍事力量。

十九、切實救護傷病官兵，發動人民擔架輸送，捐助醫藥，慰問慰勞，並救濟難民，組訓難民，對老弱殘廢者，維持其最低限度之生活，對壯丁及知識份子，介紹其相當工作，以吸收匪區民衆，自動來歸。

二十、樹立絕對廉能政府，勵行獎懲，一人作二人用，一文錢作二文錢用；切戒沓泄浪費，部下貪污，層級長官連帶負責，依法從

重治罪。

廿一、選派忠實幹員，潛入匪佔區及匪方陣線中工作，其範圍及方式如左：

甲、偵察匪方動態，分化匪方勢力，毀滅其危害國家之企圖，對其工作人員，能感化者，則促其反正，不能感化者，相機消滅之。

乙、爭取匪方黨政幹部，積極的爲我方地下工作，消極的投降來歸，以瓦解匪方黨政組織，並鼓動匪方厭戰，策動匪軍反正，以瓦解匪軍組織。

丙、發動匪佔區民衆，反抗共匪征兵，征糧，征工，及一切勞役，抵抗共匪「坦白」，「鬥爭」，「清算」，等暴行，造成人民與共匪之敵對壁壘。

丁、發動匪佔區青年，秘密來歸，參加後方生產運輸工作，或參加國軍作戰，或潛伏匪後秘密武裝游擊，響應國軍，直接分散匪軍力量，間接加強國軍戰鬪聲援。

肆、經濟

廿二、經濟鬪爭之最高原則，應以全力擾亂匪軍之金融政策，破壞匪軍生產事業，並防止其吸收運用我物力人力，以粉碎其經濟戰之企圖，一面扶植後方人民，增加生產，協助購運有利於我之各種物資，充實後方，爭取勝利。

廿三、協同部隊，嚴密封鎖對匪交通經濟線，使分釐物資，不流入匪區，以斷絕匪方補給，削弱匪軍力量。

廿四、鼓舞並指導農民工人，改良農具，種籽，消毒，及防蟲，愛護

機件等應注意事項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以加強生產，充實軍事力量。

廿五、發動匪佔區民衆，對匪實行經濟不合作運動。

甲、罷工，怠耕，拒絕與匪軍交易。

乙、拒絕使用匪軍鈔票，並破壞其信用。

丙、抗繳匪軍一切捐稅。

丁、不爲匪做工引路，及運輸物資。

戊、制裁與匪合作之奸商。

廿六、領導民衆，從事經濟游擊，其任務如左：

甲、破壞匪軍之企業機構，及其生產工具。

乙、焚毀匪軍之資源倉庫。

丙、阻擾匪軍之交通運輸。

廿七、爲打擊匪軍對我方經濟掠奪，應作如下之活動。

甲、勸導並協助人民將重要物資或巨量動產，隨時疏散，移置安全地帶。

乙、領導人民，以襲擊方式，對付匪軍之掠奪行爲。

丙、如遇緊急關頭，所有重要物資，無法搶運時，應設法燬滅之。

廿八、對我方有利之各種物資，發動人民秘密搶運，必要時利誘匪佔區商人，重價購運，以穩定我方經濟，鞏固軍事基礎。

廿九、發動人民，保護鐵路公路，反抗匪方指使破壞橋樑及挖毀路基，並切實管理境內人力及交通工具，以加強經濟鬭爭效力。

三十、普遍發展各級合作事業，切實調整物價，改善人民生活。

卅一、切實遵照中央法令，清理房地產權，嚴厲禁止豪門，藉勢巧奪

強取。

伍、文化

卅二、文化鬭爭之最高原則，在於發揚民族本位之三民主義文化教育，以對抗共匪之亡國教育，尤應側重於國民精神之振奮，刷新，充實民衆之內心熱力，增強民衆同仇敵愾之堅強意志，使戡亂軍事，得以順利進行。

卅三、調查及破壞匪方文化機關，打擊匪方宣傳活動，查禁並毀滅其書籍刊物，及其他宣傳品。

卅四、文化鬭爭之學校教育方式如下：

甲、設有大學中學之縣市，必須盡量招收匪佔區來歸相當程度之學生，爲顧慮軍事動盪下之轉徙遷移，應有合理之軍事

管理，設備亦力求簡單，期能機動自如。

乙、安全區各縣市，應普設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，儘量招攬匪佔區之小學畢業及小學生來歸就學，匪佔區各縣市儘可能多設正規學校，如在匪軍控制之下，無法舉辦時，得以私塾掩護，秘密推行國民教育。

丙、如正規學校及私塾，均不能如理想之要求創立或敷設時，應設流動學校，巡迴施教。

丁、匪佔區各級學校所需之教材，得由各學校根據教學時間及環境需要，斟酌編訂之。

戊、勸導並制止匪佔區青年兒童就讀匪軍所辦之各級學校。

卅五、文化鬭爭之社會教育方式如下：

甲、廣設民衆夜校，推行補習教育。

乙、在若干中心地點，設立文化服務站，供應小型書報。

廿六、以種種方式作各種宣傳。

甲、宣傳內容：

子、闡揚三民主義，宣傳中央德政，提示戡亂建國之意義，以駁斥共匪荒謬之言論。

丑、暴露匪軍禍國殃民之史實，報導匪軍清算，鬪爭，殺人放火之暴行，指出匪軍勾結異族，危害國家之事實，並說明我軍力量，及軍事進展情形，暴露共匪內鬪分裂之醜態，以堅定人民對政府之信心。

寅、擴大行憲宣傳，揭破共匪「新民主主義」及其所標榜「愛國統一陣線」之虛偽，闡明國民黨還政於民之決心，以正確民衆對民主政治之認識，粉碎共匪歪曲之

宣傳。

乙、宣傳技術不可拘泥呆板，應斟酌時間空間與對象之生活，習慣，興趣，要求，及領悟程度，以決定之；並利用一切機會及手段，進行宣傳工作。

子、普遍編印通俗書刊，讀物，壁報，圖畫。

丑、利用民間流行之山歌，童謠，小調等形式，加入宣傳內容。

寅、利用民間自動集合機會，如廟會，節目，集市等，施行宣傳。

卯、利用算命，測字，看相，說書，賣唱等，掩護方式，至敵後秘密宣傳。

辰、利用一切可資掩護之場所（如舊書店，小書攤，人群

擁擠之地），時間（如黃昏，拂曉，狂風暴雨忽來之時，街燈忽滅之時，集會散會之時），與物件（如請柬，訃告，包物紙等），至敵後散播宣傳文字。

卅七、招致匪佔區之失學青年，及失業之智識份子，施以實際工作之訓練，視其體力，學識，能力，志願，環境，分別予以適當之工作，或派回匪區，從事各種地下活動。

陸、附則

卅八、本綱要所列事項，係就一般規定，實施政治戰各級機關，得就地理環境及政治環境之實際情形，訂定實施辦法。

卅九、實施政治戰各級機關，應將執行本綱要工作情形，隨時報告政務委員會備查，並由政務委員會隨時派員督導之。

四十、實施本綱要時，所有各級政府領行之普通單行法令，與本綱要有衝突時，應以本綱要爲準，本綱要未規定之事項，則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四一、本綱要由東北行轅核定施行。

